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8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
連 絡 人：發言人 庭長楊國祥
連絡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505 編號：110-19

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羈字第426號被告黃ＯＯ涉犯公共危險案件新聞稿

本院 110 年度聲羈字第 426 號被告黃某涉犯公共危險等罪，檢察官聲請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一、被告黃某經法官訊問後，坦承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6 日 19 時許，於飲用約 300ml 之威士忌後，仍駕車上路，於行經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時，因不勝酒力而降低駕車之注意及反應能力，撞擊當時行經行人穿越道之被害人范某等 4 人，致范某送醫後不治死亡，另 3 人則受有輕重不等傷害等事實，核與證人所述相符，並有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單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前段等罪嫌疑重大。

二、被告自陳目前乃 1 人單獨居住於高雄市小港區，並未與家人共同居住，足見黃某平日與親人間之關係並非密切，其所受之親情羈絆較為薄弱；另被告本案酒駕犯行造成被害人 1 死 3 傷，將面臨最輕本刑 3 年以上之罪責訴究及高額之民事賠償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羈押原因。而被告於訊問中所陳可負擔之具保金額為 20 萬元，相較於其所面臨之刑責而言，尚難認為有效之羈押替代手段，故由現階段蒐集之事證以觀，非予羈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之偵查、審理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裁定准予羈押。

三、檢察官雖以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及滅證之虞，聲請禁止接見通信，然依檢察官聲請羈押所提證據資料，業就現場目擊者、

同行友人完成訊問，並蒐集案發現場周遭之監視器畫面，此部分聲請難認有據，併此敘明。